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考前准备

1. 考生须要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即需要 2 部带有摄像头的设备。

(1) 用于复试面试设备（一机位）：1 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或一部手机（建议使用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摄像头、麦克风。

(2) 用于监控复试环境的设备（二机位）：1 部带有摄像头的手机。

2. 网络要求：宽带网络及 4G/5G 网，建议一机位首选电脑+有线网络，二机位首选手机+4G/5G 网络。

3. 复试环境：独立复试房间，房间整洁，灯光明亮，封闭安静，不逆光。

4. 设备调试：考生考前应按要求安装并调试好设备及网络，确保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电量充足、电源稳定。考生复试时须正对一机位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双手和头部完全呈现在复试专家可见画面中。二机位从考生侧后方 45 度约 1.5 米距离拍摄，保证考生考试屏幕及考试环境能被复试专家看见。如下图所示：

一机位



二机位



5. 远程复试平台为学信网 <https://bm.chsi.com.cn/> “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须认真阅读考生操作手册(见 <http://bm.chsi.com.cn/ycms/kssysm/>)，提前安装相关程序，熟练相关操作，做好相关调试和测试。如考生用电脑登录须安装并使用最新版 Chrome 浏览器访问系统。如用手机登录，苹果手机请使用 Safari 最新版本浏览器；安卓手机请使用 Chrome 最新版本浏览器。手机登录须提前安装学信网 APP 并提前使用学信网账号登录。同时，考生须在手机及电脑上安装微信、QQ 等常用通讯工具，以备不时之需。

6. 考生浏览器登录完成准考信息确认等操作后，在候考区等待面试邀请。若考生使用的是电脑或笔记本浏览器，可直接在浏览器中面试；若使用的是手机浏览器，则接受邀请后将转到学信网 APP 参加面试。一机位可以使用台式电脑、笔记本（因部分专业需查看试题，建

议使用台式电脑、笔记本），二机位必须使用手机，且该手机需确保考前已安装并登录学信网 APP，以备顺利进行二机位“二维码扫一扫”操作。

7. 备用平台“腾讯会议”，面试过程中，如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发生故障短时间难以修复，紧急启用“腾讯会议”备用平台。考生提前在双机位设备上均需安装腾讯会议软件，每个设备登录并注册 1 个账号（名字的格式由复试小组老师通知）。需要启用该平台时，点击加入会议，填写复试小组老师提供的会议号，进入面试。

8. 考生应提前进入我校研究生学院网站了解有关考试复试及录取办法以及相关招生复试信息。

二、远程复试程序及内容

1. 考生登录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远程复试平台，熟练相关操作，下载相关 APP，进行相关调试和演练。

2. 按系统要求进行身份认证及人脸识别。

3. 所有考生均须在复试平台认真阅读并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

4. 提交资格审核材料（完成时间及方式见研究生学院网页招生栏目各学院复试实施细则）：

（1）考生的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

（2）学籍学历证明

① 应届生的学生证原件，不能提供学生证原件的应届考生需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认证报告。

② 往届生的学历证书原件，学位证书原件。

③ 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④ 对于在 2023 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⑤ 对于在读研究生，须提交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考生还须在拟录取前提供注销原学籍证明。

⑥ 对于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授课学校教务部门提供的 8 门相关专业本科课程考试成绩单原件。

⑦ 报名时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学校将单独通知），需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学籍）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学籍）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3）“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符合教育部《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可享受相应加分政策条件的考生，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 对于“农村订单定向生”类考生，须提交当地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履约及同意报考证明》。

(5) 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往届生可提供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复印件)。

(6) 广东药科大学招收研究生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表

(<https://yjsxy.gdpu.edu.cn/info/1017/1884.htm> 在研究生学院网页招生栏目下载)。

(7) 其他：可提供个人简历及自述、反映能力与水平的获奖证书、各类证明等相关材料；各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5. 考生须于开考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确认复试信息、进入考场并按照相关指令等候复试，考生复试顺序随机生成。

6. 接受复试邀请并进行复试。

三、复试过程注意事项

1. 考生须准备好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准考证，并配合工作人员及面试专家组要求出示证件。

2. 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帽子，不化浓妆，头发不可遮挡面部，保证面部清晰可见，不戴耳饰及耳机，露出双耳。

3.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

4. 考生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学院有特殊规定者，以学院规定为准。

5.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和相关指令，遵守相关考场规则，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远程复试考场和秩序。

6.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复试全程禁止考生录音、录像及录屏，禁止发布、传播复试相关内容。考生复试结束后应主动离开考场，并不得对外透露复试相关内容。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如遇到网络中断等突发情况，请保持镇定。如突发断网后不能立刻重新进入面试间的情况，由现场复试小组确定是否继续、重新或者终止复试，并由复试小组老师第一时间与考生联系。考生网上报名时所填写的电话号码发生变更的，须提前告知报考学院。

2. 如学校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学校将取消录取资格。对违规违纪者，将追究相关责任。

3. 复试结束后，学校根据本单位招生计划、复试录取细则、考生总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待录取名单，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放《待录取通知》。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由学校统一公示。

4. 体检在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合格者，方可进行学籍注册；不合格者，如符合学籍管理规定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若保留期满体检仍不合格，则取消其入学资格。

5. 考生应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学院和招生学院网站发布的有关信息，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未能了解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6. 学校将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相关规定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